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 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市督改和攻坚办〕合同〔2025〕年 号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督改和攻坚办（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广州联尔睿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 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电话：025-83630849

乙方：广州联尔睿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88 号附楼三楼 A 之 D08

电话：020-62626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的数据采集工作，并完成相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二）项目要求

了解公众对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治理、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规划建设方面的满意情况以及对全市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知晓情况，为南京市下一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指标分析：从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总体满意情况、各板块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情况和各分项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调研和分析。

2. 分项指标分析：从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质量、噪声治理、油烟和异味治理、“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南京市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知晓情况、获取环境状况相关信息的渠道、市民的意见及建议等方面进行调查、调研和分析。

3. 调查对象

(1)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精神，在全市 12 个行政区抽取不少于 1320 户居民家庭样本（每个行政区调查样本不少于 110 份），现场访问地点分布在 3-4 个业态以上，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

(2) 对抽中户中 18-65 周岁的人员进行上门访问调查，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由专业督导带领经培训过的访问员进行现场数据采集。

4. 调查人员：

要求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环境工程或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不少于 2 年。

5. 调查问卷要求：

(1) 全面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的评价和满意度水平。

(2) 全面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3) 根据目前生态环境现状与公众期望之间的差距，对政府、对生态环保工作提出参考性建议。

6. 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

二、交付标准

(一)《2025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资料(数据库)》1 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回收的有效问卷、调查采集数据形成的数据库、调查过程的现场照片、调查访问记录等。

(二) 提交《2025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纸质件 2 份+电子版);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调查内容、调查方式、样本数量、采样时间和地点、计算方法、质量控制等的基本情况、样本分布和结果分析、调查结论及存在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或工作建议等。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的所有原始数据和资料 (名

单、软件等)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成果均拥有所有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转让与公开;

2. 甲方有权无条件了解乙方项目进展情况,监督工作质量;

3. 乙方完成项目,且成果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照本协议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按需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的费用;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如甲方有异议,双方应以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乙方应在获知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处理结果。

5. 甲方如发现乙方的调研结果不真实或不符合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重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信息采集、报告撰写工作;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或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全部已提供资料、文件、退回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须根据项目进行情况提供执行完成情况;

4. 如乙方执行数据结果与甲方要求的结果有异,则乙方必须给予合理解释,如没有合理解释,则视为不符合本协议之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质量要求重新开展调查工作,

如因乙方执行数据重大问题而造成项目期限延迟，则乙方必须承担因项目延迟所带来的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

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但除非甲方作出变更通知，否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示的原有工作方法执行任务；

6. 本次项目中的协议文件、名单等相关资料均需在甲方要求下整理提交；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

8. 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按要求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调查问卷，并按照计划开展调研工作；

9.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任何文件、成果等，均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 本项目总费用为：¥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 该项目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劳务费、数据处理、税金、印刷、饮食，其他兼职人员劳务费，印刷、审核及组织等所有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该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 60%合同金额（¥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剩余 40%的尾款（¥1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支付。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广州联尔睿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30473584XH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88 号附楼三楼 A 之 D08；联系电话：020-626266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户号：3602087709200032216

甲方不向上述收款账户外的任何第三方付款，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

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 200 元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单方的原因造成的工作迟延的，乙方的交付期限顺延；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经多次改正后，乙方交付的成果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事项

(一) 保密义务

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如未按照本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时，乙方承诺将项目费用总金额全部退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合同文本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任何手写改动无效。

(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在 15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与本合同的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广州联尔睿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